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548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HÊYANTI
赫 妍 缇

申 请 人 陶丽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宏丰家具城4幢1002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